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棋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條文，准予
照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府110年12月9日府商使字第11002363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內政部營
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2/01/04
交 11:43:07
文 章